

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

甲方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浙江环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浙江环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

2025 年 6 月 6 日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进行采购。经评定，（浙江环态科技有限公司）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和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1. 合同内容：本项目建设有 5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（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），配置水质五参数（pH、水温、溶解氧、电导率、浊度）和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共 9 项指标的监测设备。

运维服务范围包括：各水站所有监测仪器、质控设备、辅助设备、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、质量控制、故障维修、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、检定等工作，以及承担站房维护、。

2. 服务方式

本项目包括运维期内采购人指定站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、故障维修及更换新件等所有与之相关的技术维保服务。以及所有站点设备日常运行情况的监测，保证每日针对站点数据的接收，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数据的中断情况，及时前去修复；并及时告知甲方，前去维修的情况，并做好登记。

设备维修由定期检查维护结合应急故障处理方式进行，并加强日常巡查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及时修复，2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。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的需及时报告管理单位，并提出维修计划或方案。定期维护结束后 1 个月内，编制巡检情况报告。

3. 维护、维保人员

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、维保人员参与服务，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因素质、技术水平、服务质理、现场管理经验、采用的设备、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，造成现场管理混乱、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，乙方必须接受，否则作违约处理，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4.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。

5. 服务费用

（1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64.6 万元，大写：陆拾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

包括人员劳务、交通差旅、设备维护及调试、故障维修及更换配件（不含主部件）、水电和网络通讯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验收（含第三方）、培训、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

2025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，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（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）。

(2)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%的预付款。

(3)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%。

备注：符合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应当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履行付款义务，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推迟付款，且不构成违约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合同中可另行约定。以上合同价款均须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。

(4) 设备、材料供应

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需设备系统的一切维保配件、耗材原则均由乙方提供，并需经甲方认可。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均须有清单、合格证、质保书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（进口设备、材料交货时，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、完税证明）。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，任何一方均必须停止使用，并由采购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。

6. 维护、维保质量及其管理

6.1 乙方保证在维护、维保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、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、一流的工艺、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、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维护、维保服务要求。

6.2 乙方应按照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，对设备系统的维护、维保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。

6.3 乙方应保证所服务的设备系统通过正常维护保养，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。

6.4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、进度、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乙方应服从其管理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维护的设备系统确实需要更换设备、材料等，应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6.5 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维护、维保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、质量标准要求，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，其整改方案经乙方认可后方可开展维护、维保工作。

6.6 服务质量、技术标准如在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（部）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。没有国家或专业（部）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。

6.7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保设备系统的资料给乙方，包括：

2025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6.7.1 维护、维保资料

系统软、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，包括：各系统软件及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。

6.7.2 技术资料

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、维护人员使用，包括：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、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、安装手册、操作和维修手册、技术规范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。

7. 设备系统的变更

7.1 乙方在维护、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，或为维护、维保方便而提出变更、优化设计的方案，须经甲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

7.2 甲方发出的设备系统的变更联系单，同样属于合同文件，乙方必须实施。

8.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

- (1) 提供服务用水，电接口（如需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）
- (2) 审核乙方维护、维保服务的内容，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护、维保服务费用；
- (3) 对维护、维保组织、进度、质量、现场管理、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、监督和检查。

8.2 乙方

- 1)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条件和内容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、维保服务。
- 2) 编制维护、维保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。
- 3)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保服务。
- 4) 对设备系统出现的故障，无条件负责处理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9. 违约责任

9.1 服务质量责任违约

1) 在维护、维保服务期间，凡设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直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。

2) 乙方在自己发现故障，或者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系统所出现的故障。

3) 由于乙方维护、维保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，由乙方负责，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025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宋埠、光山、顺溪、下厂、东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4) 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, 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。

5) 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, 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 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。

9.2 违约赔偿

除不可抗力外, 如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, 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, 妥善解决。

10. 争端的解决

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, 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妥善解决。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, 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适用法律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12. 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各文件效力先后顺序如下:

12.1 本合同协议书;

12.2 招标文件;

12.3 中标通知书;

12.4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;

12.5 乙方响应文件。

13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两份, 同等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地址: 温州市平阳县汫水河路268号 单位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:  开户银行: 账号: 签约日期: 2025.6.25	乙方(盖章): 浙江环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506室-3 单位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:  开户银行: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: 201000206938736 联行号: 402331000007 签约日期: 2025.6.16
--	---